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818號

原告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添財

訴訟代理人 洪平祐

被告 林王生即惠徠日用品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,8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兩造間素有鎖貨往來之關係，原告陸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1日至113年6月12日間將貨物給付予被告，然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積欠之貨款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839元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1,8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簽認單、銷貨單暨寄

01 單證明，及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
02 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
03 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04 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05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06 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
07 文。兩造間因成立買賣契約，原告既已出貨並交付被告收
08 受，則被告即應依約交付買賣價金予原告，是以原告依買賣
09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
10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沈 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0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2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3 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25 書記官 吳婕歆